

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内发改〔2023〕149号

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《内乡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项目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，持续开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，及时发布目录清单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，我委对《内乡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公布。

《内乡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内乡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



内乡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年）
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车辆通行费 | 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 | 客车：≤9座0.45-0.55元/车·公里；10~19座0.65~0.8元/车·公里；≤39座0.85~1.1元/车·公里；≥40座1.0~1.3元/车公里。货车：1类0.45~0.55元/车·公里；2类1.4~1.7元/车·公里；3类1.7~2.0元/车·公里；4类2.0~2.3元/车·公里；5类2.3~2.6元/车·公里；6类2.5~2.8元/车·公里。 | 豫交征〔2005〕4号，豫交文〔2016〕54号，豫交征〔2005〕3号，豫交文〔2019〕351号等 |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|
| | | 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内乡中心城区：1、计次。两轮摩托车1元/辆次；三轮摩托车、四轮摩托车、小型汽车3元/辆次；中型汽车5元/辆次；大型汽车12元/辆次。2、计时。停放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，两轮摩托车1元/辆，三轮摩托车、四轮摩托车、小型汽车3元/辆，中型汽车5元/辆，大型汽车12元/辆。停放时间超过2小时后，两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加收1元，以下车型每增加1小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），三轮摩托车、四轮摩托车、小型汽车加收1元，中型汽车加收1.5元，大型汽车加收2元。 | 内价〔2015〕47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|
| | 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(二) 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的）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28号 |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| 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|
| | 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| (一) 拖车费 (二) 吊车费 | 2元/月·户。 | 内价〔2007〕51号 | 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|
| 公用事业收费 | 四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0.2~3元/平方米·月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。 | | | | 是 | 否 | 否 | |
| | | 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省辖市：第一终端：24元/月·户，第二终端：8元/月·户；县级及以下：第一终端：20元/月·户，第二终端：3元/月·户；低于居民用户收费标准15%以上。 | 豫发改收费〔2019〕134号 | 发展改革部门 | 广电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|
| | 五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| 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| | 无 | 豫发改价调 (2022) 612 号等 | 授权县人 民政府 | 自然资源 部门等 | 是 | 否 | 否 | | |
| 六、垄断性交 易平台服务收 费 | |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豫发改收费 (2021) 1100 号、豫发改价调 (2022) 612 号 | 发展改 革、司法 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| |
| 七、公证服务 收费 | (一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 证收费 (二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 证收费 |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豫发改收费 (2017) 20 号 | 发展改 革、司法 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| 仅限于 保障性住 房租金 和物业费 管理标准 |
| 八、司法鉴定 服务收费 | 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 费 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 费 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 定收费 | |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: 0.4~1 元/平方米/月; 租金: 1-4 元/平方米/月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。 | 豫发改价调 (2022) 612 号、内价 (2017) 46 号、内价 (2017) 65 号、内价 (2017) 66 号、内价 (2018) 41 号、 41 号、 | 授权市、 县人民政 府 |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| |
| 九、住房物业 管理费 | | | 市区、县城区 2.2 元/日/床位, 乡镇 2.1 元/日/床位, 门诊 0.1 元/人/次。未设固定床位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行包月收费, 包月收费标准为: 南阳市市区、各县城区门诊部 200 元/月, 乡镇所在地 100 元/月; 南阳市市区、各县城区卫生所、医务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个体诊所 100 元/月, 乡镇所在地 50 元/月。处置单位也可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, 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, 收费标准为 4 元/公斤。 | 豫发改价调 (2022) 612 号、宛发改收费 (2021) 420 号等 | 授权市、 县人民政 府 | 生态环境 、卫生健 委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| |
| 十、危险废物 处置费 | 医疗废物处置费 | | | | | | | | | | |